

关于红楼宴（上海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裁定受理红楼宴(上海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红楼宴（上海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:杨夏;联系电话:18349355464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23 日